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现将征收火田镇郭浦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	土地位置	地类	面积
火田镇 郭浦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2.7017
		旱地	0.1333
		园地	1.4649
		其他农用地	0.288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0.1902
		林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7.915	23.166	13.8996	23.166	13.8996	13.8996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郭浦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现将征收火田镇郭浦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批发零售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类	面积
火田镇 郭浦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0.9468
		旱地	0.0505
		园地	0.9076
		其他农用地	0.1495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/
		林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7.915	23.166	13.8996	23.166	13.8996	13.8996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郭浦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现将征收 云陵镇享堂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类	面积
云陵镇 享堂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田	1.4596
		水浇地	1.1790
		园 地	/
		其他农用地	0.2956
		未利用地	/
		建设用地	/
		林 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水浇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7.915	23.166	13.8996	23.166	13.8996	13.8996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云陵镇享堂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现将征收 莆美镇莆下村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普通商品住宅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莆美镇 莆下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0.0125
		旱 地	0.0180
		园 地	0.0120
		其他农用地	0.0009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0.2658
		林 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7.915	23.166	13.8996	23.166	13.8996	13.8996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莆美镇莆下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二次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〔第 10 号〕）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），现将征收 火田镇西林村 集体所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、用途

批准机关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接文时间	批准用途
福建省人民政府	闽政地〔2019〕1346 号	2019 年 12 月 26 日	2020 年 1 月 20 日	批发零售用地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土地位置		地 类	面 积
火田镇 西林村	征收地块四至按征收范围的征地红线图拐点坐标所示为准	水 田	/
		水 浇 地	/
		园 地	0.0008
		其他农用地	/
		未 利 用 地	/
		建 设 用 地	/
		林 地	/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	水田、旱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补偿标准	56.76	22.704	13.6224	22.704	13.6224	13.6224	
安置途径	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						

四、被征收的单位、个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登记期限	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	复核时间	2020 年 2 月 29 日
登记地点	火田镇西林村		

六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公告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 60 日内依照法律规定向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